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清理行动

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印发的《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以及市生态环境局等六部门印发的《上海市海洋垃圾清理“沪海行动”方案（2025-2027年）》有关要求，结合美丽浦东建设目标，坚持陆海统筹、标本兼治，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推进，坚持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坚持分级分类、循环利用，建立健全海洋垃圾综合治理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2025年底前，扎实开展海洋垃圾清理行动，长江口-浦东湾区(吴淞口-奉贤界)内无明显大片海洋垃圾，整体达到基本清洁（垃圾盖度≤5‰）的考核要求。

2027年底前，持续推进海洋垃圾清理行动，长江口-浦东湾区(吴淞口-奉贤界)内海洋垃圾密度大幅下降，常态化达到基本清洁（垃圾盖度≤5‰）及以上水平，为下一步美丽海湾建设打好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严控趋海垃圾入海。**

**1. 防治沿海垃圾入海。**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临近岸线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监管和清理收集主体责任，增加亲水区域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比例和垃圾清运频次。（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

督促引导渔民加强渔船生活垃圾收集，将废弃渔具（网具）以及淘汰泡沫浮球、木材、毛竹等携带上岸进行处置，防治农业废弃物入海。（区农业农村委、沿海各镇人民政府）

**2. 防治河流垃圾入海。**聚焦直接入海（江）河流（沟渠），相关责任主体做好新区范围内13个入海（江）闸口区域（水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开闸前漂浮垃圾打捞工作，按照国家“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堆存”要求定期清理，筑牢入海（江）河流清洁治理防线。（区水务局）

**3. 防治船舶和港口码头垃圾入海。**强化港口码头垃圾的岸上接收能力，配合完成在港口和长江干流码头船舶垃圾专用垃圾桶或垃圾箱等岸带接收设施的配置，协助完善船舶垃圾上岸接收转运处置的闭环管理流程。鼓励港航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设置智能型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港口码头需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岸基接收设施。对到港船舶严格开展防污染设施配备和垃圾处理情况的检查，加大对船舶违规向海洋倾倒垃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浦东海事局、洋山港海事局、区绿化市容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

**（二）开展近岸海域垃圾清理打捞。**

**4. 强化近岸海域垃圾清理打捞责任落实。**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应明确责任主体及分工，落实日常清理清捞。鼓励委托具备较强技术力量的专业第三方单位开展清捞、分类、收运一体化实施。（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

**5. 优化近岸海域垃圾清理打捞频次。**结合上海潮汐特点，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按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反馈的年度清洁度巡查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各岸段的最低清理打捞频次。评估为清洁、基本清洁的岸段落实每两周至少一次全覆盖清理，评估为不清洁的岸段落实每周至少一次全覆盖清理，并视具体情况增加清理频次，做到岸滩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堆存。对潮流回旋区、湾区港内等容易堆积垃圾的重点区域适当加密打捞频次。对台风、天文大潮退后积聚的垃圾应及时进行重点清理。（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

**6. 强化岸滩垃圾的巡查抽查。**结合网格化管理以及堤防设施巡查，建立岸滩垃圾自查机制，对发现的垃圾聚集问题立行立改，实施清单化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国家、上海市以及区自查发现的问题推送至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反复出现问题的岸段实施通报警示。（区生态环境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

**（三）规范海洋垃圾的岸上处置。**

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应加强与沿海各镇现有生活垃圾等收运体系的对接，确保海洋垃圾上岸后的规范处置渠道畅通，做好海洋垃圾上岸后的收集、暂存、运输等过程管理，规范垃圾暂存，严禁裸露堆放在码头以及河道岸边，防止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严格防范海洋垃圾二次入海。鼓励对海洋垃圾的分拣以及资源化利用，对无法再次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涉及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转运贮存点需落实防雨防渗防扬撒等环保要求，鼓励配置粉碎机、压缩机等必要的工作设施，建立海洋垃圾分类转运贮存的台账记录，海洋垃圾计量实施单列。（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常态化治理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海洋垃圾治理统筹推进，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指导、联动协调和政策支持，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结合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岸线、船舶、入海口、岸滩等巡查和日常监管，及时掌握海洋垃圾分布情况，对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海塘巡查队伍需加强全线岸段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近岸海域垃圾，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明确各岸线海洋垃圾管控范围，认真开展管控区域内的海洋垃圾清理工作（详见附表）。

**（二）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公众参与垃圾清理**

依托“六五环境日”、“世界海洋日”等重要主题日活动，充分利用政府官方网站、主流媒体平台及新媒体矩阵，开展海洋垃圾治理政策宣传与科普教育。鼓励社区、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等各方力量定期组织净滩活动。鼓励公众通过12345热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反映海洋垃圾问题。各责任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办理并反馈结果。

**（三）强化主体责任，夯实近岸海域环境提升责任**

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对提升海洋环境质量的关键作用，对所辖范围内的海洋垃圾治理负总责。沿海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应安排专项经费，组建专业养护队伍，构建涵盖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以及贮存的实施体系，落实近岸海域垃圾清理任务，确保近岸海域以及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岸滩的治理全覆盖，保障近岸海域无明显垃圾。

**（四）引导社会投入，参与多元共治体系**

鼓励社会组织和资本参与海洋垃圾治理项目，以海洋垃圾最大可能、最高价值循环利用为导向建立分类利用产业；对海洋垃圾循环产品开展国内外认证，对接本市“碳普惠”体系，开发碳普惠相关方法学和应用场景；积极参与“沪海联盟”，参与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以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价值反哺清捞、精细化分类溯源及海洋生态保护。